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6〕5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4万吨岩棉生产配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岩棉生产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明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万吨岩棉生产配套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项目用地面积19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项目厂区东北侧空置厂房建设1条炉渣、废岩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生产线，项目通过破碎、压块等加工方式对现有岩棉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加工，加工后的物料全部回用于岩棉生产的熔制工序，不作为产品进行出售。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年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4565.6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项目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熔制工序产生的熔制废气等。项目破碎、混料工序采用湿法作业,通过喷淋减少粉尘颗粒物的产生;水泥筒仓废气经筒仓自带的收尘设施收集处理;熔制废气经“高温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焚烧炉+SCR脱硝+换热器+脱硫塔+静电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26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甲醛和酚类有组织排放执行《矿物棉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7-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厂界甲醛分别执行(GB41617-2022)中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4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和酚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分拣工序产生的废铁统一收集后外售。

(五)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核定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控制在 1.918824 吨、4.958 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中天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